

项目委托评审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 方：西安捷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省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投资额及评审工作需要，对《2025 年度陕西公安大数据应用中心运维项目建设方案》、《陕西省公安机关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综合应用平台运维实施方案》和《数据治理项目和陕西省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3 个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实施委托评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经协商签订项目委托评审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评审基本要求

1、乙方按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对甲方的 3 个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的评审报告。

2、双方签订协议后应共同履行协议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甲方无特殊情况不得缩减评审时间，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拖延评审时限。

二、项目评审内容及时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3个信息化运维类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乙方在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约定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

三、评审费用的结算及支取

3个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审费用为12,000元，甲方在取得3个信息化运维类项目评审报告15个工作日后，支付评审费。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收集工程评审资料，向受托机构明确项目评审任务和要求，负责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提供评审核对工作场地。

2、需要补充完善的工程资料、现场勘察等事宜，由甲方联系和协调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甲方负责答疑和解决乙方在项目评审中遇到的问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评审工作条件。

3、因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评审时间延长，及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导或决策造成的评审质量问题，甲方应主动协调解决，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和廉洁制度；坚持“公正、客观和实事求是”的评审原则，对评



审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根据项目评审需要选派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廉洁自律的专业人员。

3、严守评审工作保密规定，不得将工作内容泄露给予项目评审无关的人员；在甲方未组织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核对前，不得向对方提供初步评审结果。

4、在项目评审时，若需要补充完善工程资料、现场勘察等，须在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导下进行，不得擅自同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联系，无权答复或承诺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的任何相关要求。

5、完成项目评审后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签字（盖章）的项目评审报告（含电子版），报告内容须包含评审依据、评审结果、审增（减）分析、评审情况说明、评审汇总表和必要的引证资料。

六、协议解除和终止

1、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和终止委托协议：

（1）乙方评审人员不具备项目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不能胜任项目评审工作；

（2）乙方评审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评审，弄虚作假，发生不廉洁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

（3）乙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结论，经稽核存在严重

质量和失取问题：

2、乙方认为不能胜任或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评审，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解除协议。

3、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评审，办理评审费结算手续后协议自行终止。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办理完费用结算之日止有效。本协议一式四方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楚耀晖



乙方(盖章):

2015年5月6日

2015年5月6日

